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3月6日（星期三）14時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曾組長俊智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素幸、邱學務長宗成、翁總務長暨院長志文、王研發長碩仁、陳國際長泓易、吳藝推處長明靜、顏資訊長暨圖書館長金泰、吳主任惠珠、黃代理主任丹瑞、許代理主任秘書瑞芳、張主任曉雯、黃主任俊錫、胡所長敏德、洪所長珮綺、顧院長世勇（鄭主任正雄代）、鄭主任正雄、陳所長蕉、陳所長惠民、文所長貞姬、蔡院長暨所長慶同、陳主任兼代所長樹熙（潘副教授昱代）、陳所長齡慧、黃主任猷欽、曾所長信傑（吳副教授盈君代）、黃院長俊堯、張主任瑀真（蕭校聘組員適馨代）、蘇主任委員一志、詹主任信德、宋主任千儀

列席人員：袁主任子賢、潘組長昱、丁組長崇桂、顧代理組長哲嘉、方校聘組員雅玲、王職代靖珊、蕭校聘組員珮汝

請假人員：黃副校長翠梅、耿院長鳳英、張所長清淵、林主任經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2.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3.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4.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5. 有關本校113年度第三及第四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6. 因應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活動所需，擬申請本校銅鏡廣場為無人機綠色飛航活動區域一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 議：考量校園安全，請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重新評估是否採逐案申請方式，爰本案暫緩議。

7. 有關交通部函釋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刪除後，機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均需申請旅宿業乙案，本校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 議：本案可朝兩方面思考，一為轉換成學生宿舍並考量開放以競標方式進行，二為開設相關學程並以實習旅館方式辦理；後續請總務處再予評估。

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二、會議結論：

- (一) 資通安全部分請再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注意不要開啟不明郵件，讓本校各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符合教育部相關資安要求。
- (二) UCAN（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填報率較低之系所，請加強宣導溝通。
- (三) 有關增設停車格設置，請總務處妥適規劃處理。

肆、散會（15時55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

94 學年度第 21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個別指導費係指 1 對 1 教學之音樂主、副修課程所需繳交之個別課程學分費。
- 二、研究所個別指導費以學分費方式收取，每學分收費標準除在職專班另訂外，以實際支付副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並得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三、大學部個別指導費除進修學士班另訂外，必修課程實際支付個別指導鐘點費每人每週不超過 1.5 小時者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 8 成收費，超過 1.5 小時部份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選修或重修課程以實際支付助理教授個別指導鐘點費額度收費。個別指導費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
- 四、本收支管理原則不適用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其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本校年度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五、所收個別指導費得提撥 20% 作為音樂相關教學單位展演專案經費，由系所所屬學院訂定審查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請休學或主副修課程棄選棄考者，比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休學、退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以休學日或棄選棄考申請日為基準，依比例退還其所繳個別指導費。
前述授課老師指導學生之授課鐘點費，自學生申請休學或棄選棄考當日起停發，惟情況特殊者得以專簽方式另案辦理。
大學部學生再次選修所放棄之主副修課程者，應繳全額個別指導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異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表現，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於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勵對象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無授課不足，並在教學方面具優良表現者。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二）前二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平均為 4.5（含）以上，且無任何一任教科目低於 4.0 以下。
- 三、 為辦理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評選委員會，共計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校長遴選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副教授組成。評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評選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獲推薦之候選人不得為評選委員。
- 四、 遴選方式與程序
 - （一）初選：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推薦人數以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未達一人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
 - （二）複選：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院內系所（中心）提送之推薦名單進行討論與遴選，各學院遴選人數以至多一人為原則，遴選結果及相關資料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三）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評選委員會初核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受推薦教師應檢附之審查資料
 - （一）近兩年獲教育部教學研究計畫、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
 - （二）個人教學理念及方法。
 - （三）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

- (四) 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 (五)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 (六)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教學精進及創新教學方法（含全英語教學、教材數位化等）績效。
- (七)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4.5（含）以上）。
- (八) 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定之佐證資料（含每學期開課數及學分數）。
- (九) 其他與教學表現相關之獲獎或佐證資料。

六、 獎勵與表揚

- (一) 績優教師之獎勵名額視經費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
- (二) 當選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三萬元，並頒贈當選證書，學校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發及表揚。
- (三) 已獲本獎勵之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連續二次為限。
- (四) 績優教師得於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相關活動，如：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遠距教學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等活動進行經驗分享，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七、 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評選委員會討論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點
 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與第6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 三、助學金：為減輕弱勢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乃針對家庭年所得碩博士班 70 萬元、學士班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家庭年所得分為 2~5 級級距（如下表）發給補助金額，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一）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適用對象：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 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 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 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 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 000
適用對象：學士班		

第一級	70 萬以下	20,000
第二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二)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本目第(1)細目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3. 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3.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末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7.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三）助學金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應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四、生活助學金：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將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1. 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且具本校學籍者（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1. 以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次月起開始實施，寒暑假不在此範圍內。

2. 本校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後四年)、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活助學金名額以 15 名為原則，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生活助學金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惟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所得級數依序核給，該生活助學金得由學生事務處依經費互為流用。

3. 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如下：

(1)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核發新臺幣 6000 元，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核發新臺幣 3000 元，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3) 核發期間為每學年度上學期 12 月及次年 1 月，下學期 3 月至 6 月，全學年度以核發 6 個月為上限。

(4) 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個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4.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危險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5. 各行政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以作為次月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據，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 3 日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生活助學金結報。

6.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因故取消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

(1)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2) 休學或退學者。

(3) 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4) 單位考核不及格者。

7.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每月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六、校內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 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住宿費。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 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已繳納住宿費者，於開學後 2 週內補辦申請手續，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應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申請單及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不需檢附，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四) 必要時學校得請申請學生提供其它證明文件。

八、本校得要求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01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或救助、慰問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主計室派員列席。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慰助金，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第六條。
- 第五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一)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 (二)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博士班：每所每年獎學金 4 萬元，由各所自行分配，惟新增設博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5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
 - (二)碩士班：每系所每年獎學金 2 萬 5 仟元，惟學籍分組之各組

核定招生人數 12 人以上且新生報到人數達 8 成者（無條件捨去），則核撥 5 萬元；另新增設碩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所核撥之經費由各系所自行分配。

(三)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進修學士班亦同。

(四)一貫制 1 至 3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1000 元。

(五)大學部及一貫制分配名額依當學期在學人數暨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報教育部之校務資料為原則。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第六條 為使本校學生因其家庭突遭變故時，由學校提出適當之緊急緊急紓困措施，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關懷、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特訂急難慰助金：

一、提供對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遭遇意外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或意外身故亟需扶助者。

二、前款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三、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

四、申請時間：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由學生或系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學生因傷病住院未滿 7 日者，核給新臺幣 5 仟元；住院達 7 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

2. 不幸亡故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因協助執行公務亡故者，核給新臺幣 5 萬元。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

4. 配偶、子女亡故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

5.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或其他特殊情事，確需學校救助者，須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審議，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之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有下列情形：一方亡故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雙方亡故者，核給新臺幣 3 萬元。

六、檢附證件及審核：

(一)急難慰助金申請表、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依申請原因事實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罹患重大疾病：檢附醫師證明及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
2. 學生、學生之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死亡：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3.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檢附公務機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急難事件：檢附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

(三)急難慰助金之核定，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核定金額。

七、為弘揚本校急難慰助金所揭櫫之愛人助人精神，鼓勵受助者於將來經濟能力許可時酌情回饋慰助基金。

第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113.03 修正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院 系 所 別	學 院	系 / 所	年 級
聯 絡 地 址			

家 庭 概 況

父： ☐ 存 ☐ 殘 ☐ 歿	母： ☐ 存 ☐ 殘 ☐ 歿
---	---

住家產權：☐自有 ☐租賃 ☐借住

有無兄弟姐妹就讀本校：☐有(系所/ 姓名：)；☐無

申請人有無工讀：☐有(每月約 元)；☐無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簡單陳述)

申請人簽名：_____

是否同意將本案資訊轉介本校諮商輔導組 ☐是 / ☐否

會 簽 意 見	導 師	
	系 所 主 管	

***注意事項：**

1. 本表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查閱)。
2. 申請急難慰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 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4. 學生之家庭總收入『前一年綜合所得合計逾一百萬或財產逾一千萬不予核給』。
5. 急難事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助金應全額繳還本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此表由承辦單位填寫)

113.03 修正

檢 付 相 關 文 件	【 必 備 文 件 】		
	1. ☐ 申請書正本。 2. ☐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依申請原因事實，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學生因傷病或意外住院或罹患重大疾病：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學生/學生之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不幸死亡：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檢附公務機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請說明)		
申 請 標 準 與 核 發 金 額	<u>學生</u> 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1. ☐ 因傷病或意外事故住院未滿7日者，核發新幣5仟元；住院達7日以上者，核發新臺幣1萬元。 2. ☐ 不幸死亡者，核發慰助金新臺幣3萬元。 3. ☐ 因協助執行公務死亡者，核發慰助金新臺幣5萬元。 4.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臺幣2萬元。 5. ☐ 配偶、子女死亡者，核發慰助金新臺幣1萬元。 6. ☐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或其他特殊情事，確需學校救助者，須經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審議，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上限。		
	<u>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u> 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1. ☐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1萬元。 2. ☐ 雙方死亡者，核發慰助金新臺幣3萬元。		
審 查 核 定			
☐ 符合，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擬核予慰助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 符合，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擬核予慰助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 不符合 ☐ 其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務長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						
區域	宿舍別	規格	坪數	床位數	學期住宿費 (4 個月)	備註
第一區	第一學生宿舍	2 人雅房	4.7	132	5,400	本收費標準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二學生宿舍	單人房雅房	3	93	8,200	
	第六學生宿舍	2 人雅房	4.7	86	5,400	
第二區	第三學生宿舍 (音樂一期)	3 人雅房	6	78	5,000	
		4 人雅房	7	44	5,000	
	第四學生宿舍 (音樂二期)	3 人雅房	5.7	9	5,000	
		4 人雅房	6.6	252	5,000	
第三區	第五學生宿舍	單人房套房	4.05	37	10,500	
		2 人套房	5.6	140	7,500	
		3 人套房	9.1	159	6,500	
		4 人套房	11.7	284	6,000	
電費	1. 自 98 學年度起各宿舍之寢室用電仍採電表抄錶計費，並於註冊繳費單預收電費 800 元。 2. 自 111 年 12 月份起宿舍用電計價方式改採分級分段收費並視上一年度平均每度用電(基本電價)調整各級距的電價。					本表收費標準，不含基本電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10點規定
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規定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5、9、10點規定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9點規定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8點規定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5、9點規定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研究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三、本校延攬或留任之研究特殊優秀人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獎勵金級距如下：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至十五萬元為原則。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三至十萬元為原則。
- （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每月支給二至八萬元為原則。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一至六萬元為原則。
- （五）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六）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七）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八）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十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每月支給五千至三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級核給比率以當年度本校可申請之補助經費為基準，第一至三級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第四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五至九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第一至三級，其次為第四級、第五至九級。若第一至三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四級使用，其次為第五至九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四、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規定函轉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五、本校組成辦理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委員會依當年度國科會核定補助金額與名額，審查申請者學術表現，予以排序分配獎勵金。
- 六、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 七、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提請委員會審議，評定績效通過者始得申請下年度之獎勵。（績效報告及審議原則另行訂定之）
- 八、本校提供獲本獎勵補助者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服務。
 - （二）研究支援：本校制訂有因公派員出國旅費補助機制，支援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出國進行考察、研究及實習等。
 -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及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